

证券代码：831001

证券简称：英特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 13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菊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金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金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2024-016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37号）

上海英特罗机械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